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-11 层  
Postal Address: 5-11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  
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  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  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##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8】40030012 号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锋信息公司”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【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恒锋信息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

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锋信息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表 1: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度

编制单位: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17,209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8,739.86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2,005.54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.00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	否	7,000.00	7,000.00	7,000.00	7,000.00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2、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	否	8,500.00	8,500.00	1,450.67	4,232.56	49.79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3、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	否	865.00	865.00	177.77	506.07	58.51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4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844.00	844.00	111.41	266.90	31.62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<b>承诺投资项目小计</b>		17,209.00	17,209.00	8,739.86	12,005.54			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不适用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7年3月16日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,656,749.73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将32,656,749.73元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。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,000.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,000.00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